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32號

原告 林昇福

被告 邵慶霖

訴訟代理人 宋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柒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1,350元，嗣因計算錯誤，於言詞辯論期日更正金額為112,400元，核其所為乃於同一訴訟標的，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減縮，合先說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駕駛車輛，由玉井往台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台20線32.6公里處，撞到內線車道騎乘機車正待轉往玉井方向之訴外人劉冠霆，訴外人遭撞後，人倒於內側車道，騎乘之機車則滑至外線車道，適原告駕駛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該處，機車與貨車相撞，造成貨車底盤嚴重受損而受有損害，原告先向玉井區公所聲請調解，被告卻不予理會，迄未賠償，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責任。

(二)系爭貨車雖車齡逾20年，但平日有定時保養，車況良好，受損後，原告已委由廠商修復，費用則為90,350元。又原告經營機械廠是做模具的，有向廠商買一些二手工具，廠商不負

01 責運送，需要自己去載運，車子修復期間無法載運，另請別  
02 的貨車運送，運費含稅是22,050元。及系爭貨車車主為建貴  
03 機械廠，但原告是建貴機械廠負責人，已受讓系爭貨車賠償  
04 請求權，故本件由原告起訴請求賠償系爭貨車修復費用90,3  
05 50元及增加支出之運費22,050元，合計112,400元等語。

06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00元。

07 三、被告答辯略以：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並無意  
08 見。但是系爭貨車受損部分，認為最多賠償5萬元。另外原  
09 告支出之運費，跟本件事務無關，不同意賠償。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4 之2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  
1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供  
17 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  
18 分局調閱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先撞擊前方因待轉而暫停之機車，  
20 機車遭撞後，滑至對向車道，再與行經該處之系爭貨車發生  
21 碰撞，致系爭貨車受損。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因  
22 素，原告正常行駛中，突有機車自對向滑至其車道，顯無足  
23 夠時間反應及閃躲，難認有肇事因素，是原告主張被告對於  
24 系爭貨車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要可採信。

25 (三)查系爭貨車經修復共計支出90,35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保  
26 險理賠單為憑，並補充說明：雖然是理賠單，但是下面有記  
27 載已經修繕完成等語在卷。被告對此單據亦未爭執，僅抗  
28 辯：修繕費用過高，最多願賠償50,000元等語，可認原告因  
29 修繕系爭貨車，支付費用90,350元之事實無誤。惟系爭貨車  
30 為西元0000年0月出廠，距事故發生之民國113年1月29日，  
31 已使用29年，顯逾系爭貨車耐用年數5年。上開修復費用之

01 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後為11,825元 { 計算式：70,950÷(5+  
02 1)=11,825 }，加計工資19,400元，合理修復費用為31,225  
03 元。被告就系爭貨車所受損害，願賠償原告50,000元，已逾  
04 上開修復費用，對原告應屬有利，亦與系爭貨車剩餘價值相  
05 當(按系爭貨車於二手車市場已無交易紀錄，現行舊換新可  
06 折抵貨物稅5萬元政策，故民間及審判實務以此價額核算老  
07 舊車輛價值)。因此，原告就系爭貨車受損部分，請求被告  
08 賠償5萬元，認有理由，逾此部分，不予准許。

09 (四)另原告以系爭貨車受損，致其無法載運訂購之一批二手器  
10 具，需委由他人貨車運送，被告亦應賠償運費22,050元，並  
11 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被告認此費用與事故無關，不同意賠  
12 償。經查，本件事故於113年1月29日發生，理賠單記載系爭  
13 貨車入廠時間為113年2月23日，單據下方並有「2/29」之記  
14 載，佐以，本院詢問(事故後)是否車子還可以行駛？原告陳  
15 稱：可以，只是開不直，因為每天都要使用。對方一直遲遲  
16 不處理，所以我才自己送去修理，何時送修、何時修好，隔  
17 很久了，我記不清楚了等語。應能推知，系爭貨車雖受損，  
18 但原告未立即送修，於113年2月23日將系爭貨車進廠維修，  
19 「2/29」則為修復之日。而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為113年5  
20 月1日開立，顯為系爭貨車修復後支出之運費，故原告主張  
21 運費乃系爭貨車修復期間無法使用，另委由訴外人運送而增  
22 加之運費支出，難以採信。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運費22,050  
23 元，認與本件事故無關，不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陳，系爭貨車因被告之行車疏失，致車身受損，原告  
25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茲依上開之調查，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  
26 90,350元，已逾系爭貨車剩餘價值5萬元，就超過部分請求  
27 被告賠償，自非合理。至原告支出之運費，則非因本件事故  
28 而增加之必要支出，原告請求賠償，則屬無據。從而，本件  
29 原告依據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30 0,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認無理由，不予准  
31 許。

01 五、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4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  
05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  
06 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0  
07 元，並按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各應負擔之金額。及就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5 法 官 許蕙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柯于婷